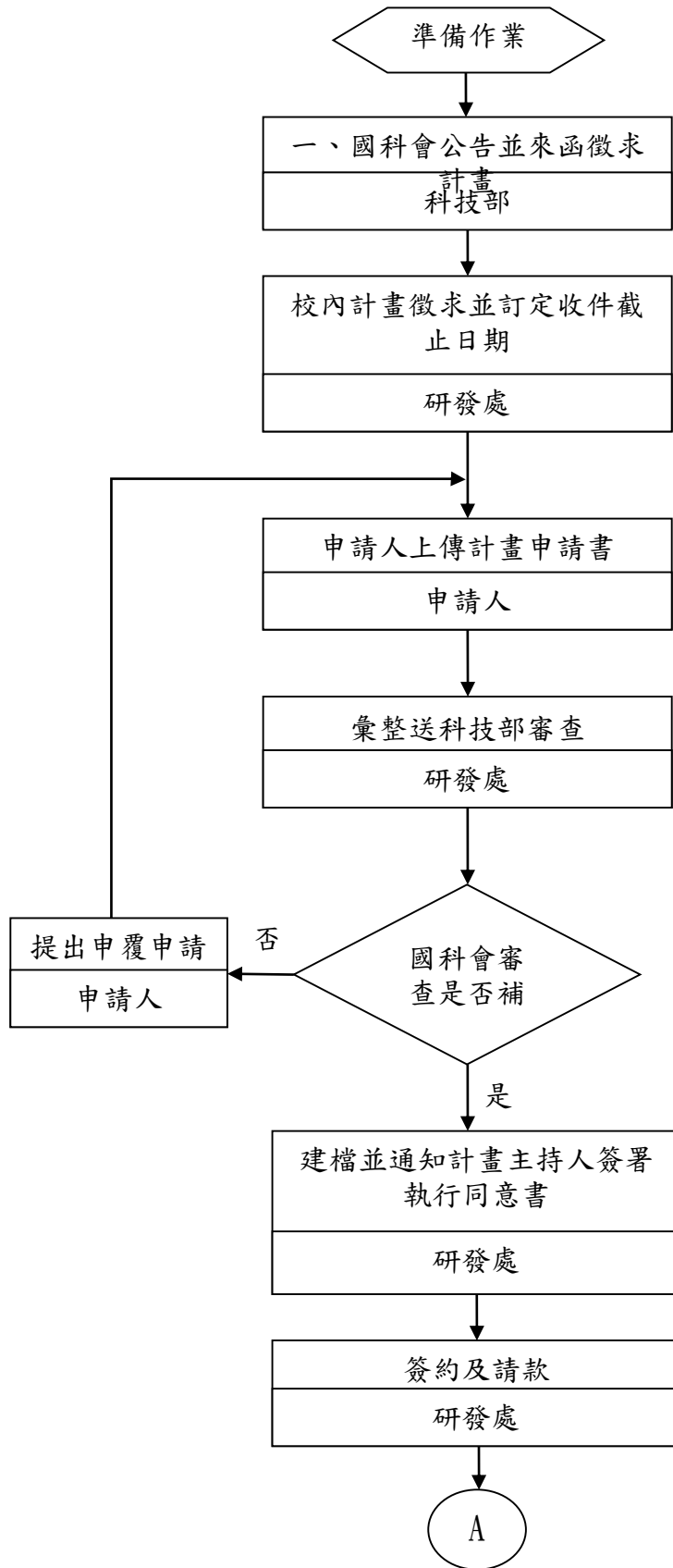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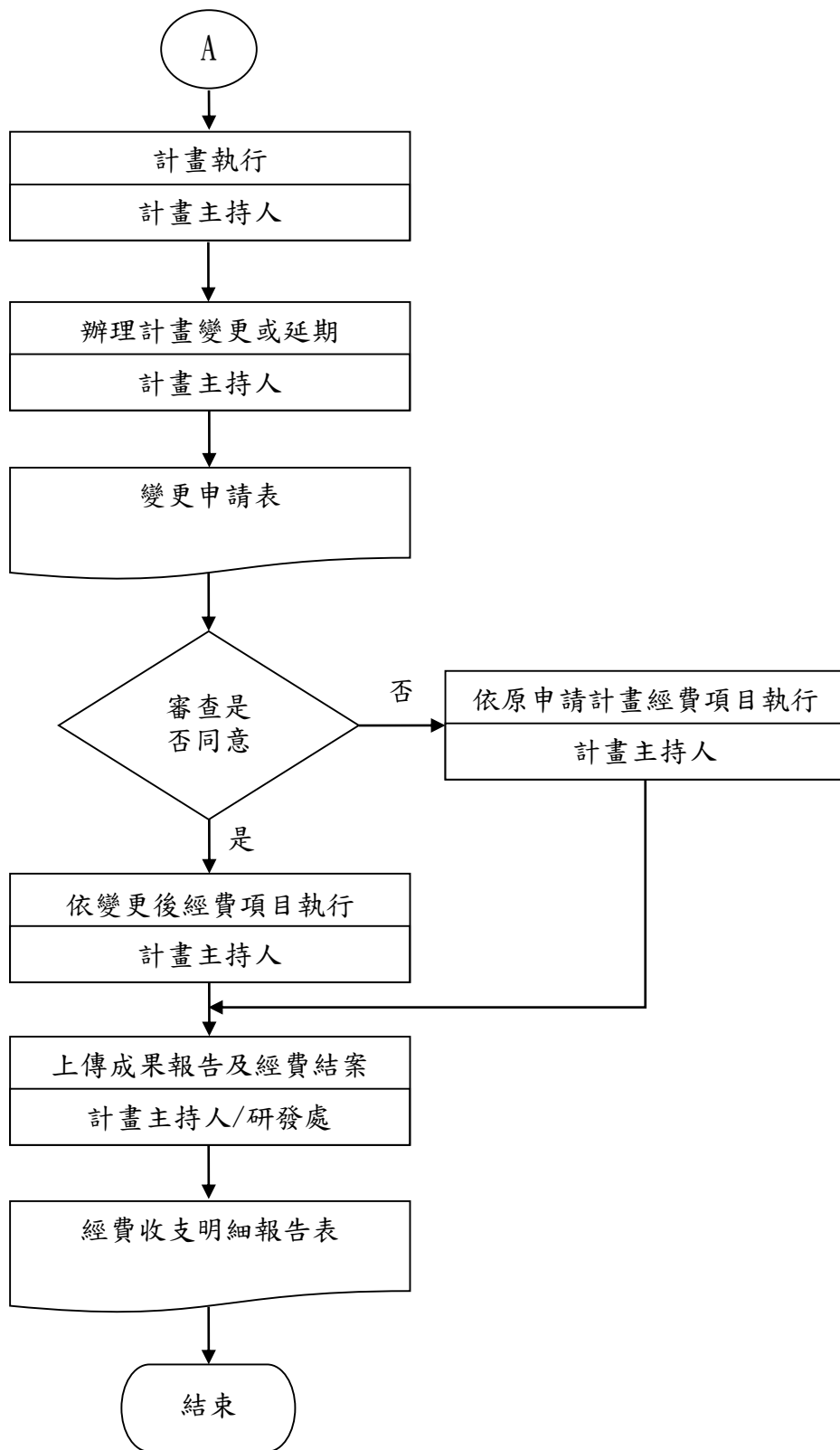
研究發展處【OA01】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OA01
項目名稱	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國科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提供學研機構各項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p> <p>二、適用範圍：國科會補助本校各項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核定、簽約請款、執行中計畫變更、延期及結案。</p> <p>三、作業程序：</p> <p>(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部來函通知計畫徵求，研發處辦文後訂定校內收件截止日並公告周知。 2.申請人於校內收件截止日前於國科會線上作業系統上傳申請書。 3.研發處於國科會截止日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發函送達國科會。 <p>(二)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科會函知計畫核定。 2.研發處辦文後由主計室於會計系統建檔，並通知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執行同意書。 <p>(三)簽約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執行同意書。 2.研發處發函國科會辦理簽約及請領第一期款項事宜。 <p>(四)計畫執行中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期變更：辦理計畫執行期限延長申請，<u>計畫主持人至科技部線上作業系統申請</u>，由國科會審查。 2.經費變更：辦理執行中計畫經費使用及項目變更申請，其經費流用比例超出國科會經費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者送科技部審查；未達流用比例者於主計室網頁下載「科技部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及「科技部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填列提出申請，由校內自審。 <p>(五)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果報告結案：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限期滿3個月內，於科技部線上系統繳交上傳計畫成果報告。 2.成果報告變更：計畫主持人如擬撤銷或修改已於線上繳

	<p>交之研究成果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須於報告繳交日起7日內辦理，繳交超過7日者，如擬撤銷或修改報告內容，須先由線上提出申請，經國科會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重新上線繳交修正後報告。</p> <p>3.經費結案：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限期滿後3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於國科會線上作業系統登錄且列印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經校內行政流程核章後送研發處彙整結報。</p>
控制重點	<p>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是否依據公文來函辦理徵求及申請作業。</p> <p>二、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是否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u></p> <p>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是否通知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執行同意書。</p> <p>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是否依照規定辦理計畫簽約請款。</p> <p>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中各類變更案，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p>
法令依據	<p>一、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p> <p>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p>
使用表單	<p>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表。</p> <p>二、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修正申請表。</p> <p>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p>

研究發展處【OA01】作業流程圖
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研究發展處【OA01】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作業類別(項目)：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 用	其他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是否依據公文來函辦理徵求及申請。						
(二)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是否通知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執行同意書。						
(三)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是否依規定辦理計畫簽約請款。						
(四)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中各類變更案，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